

13465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規

事由批辦

為銓叙部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業經修改函請查照由

閣下存。呈

存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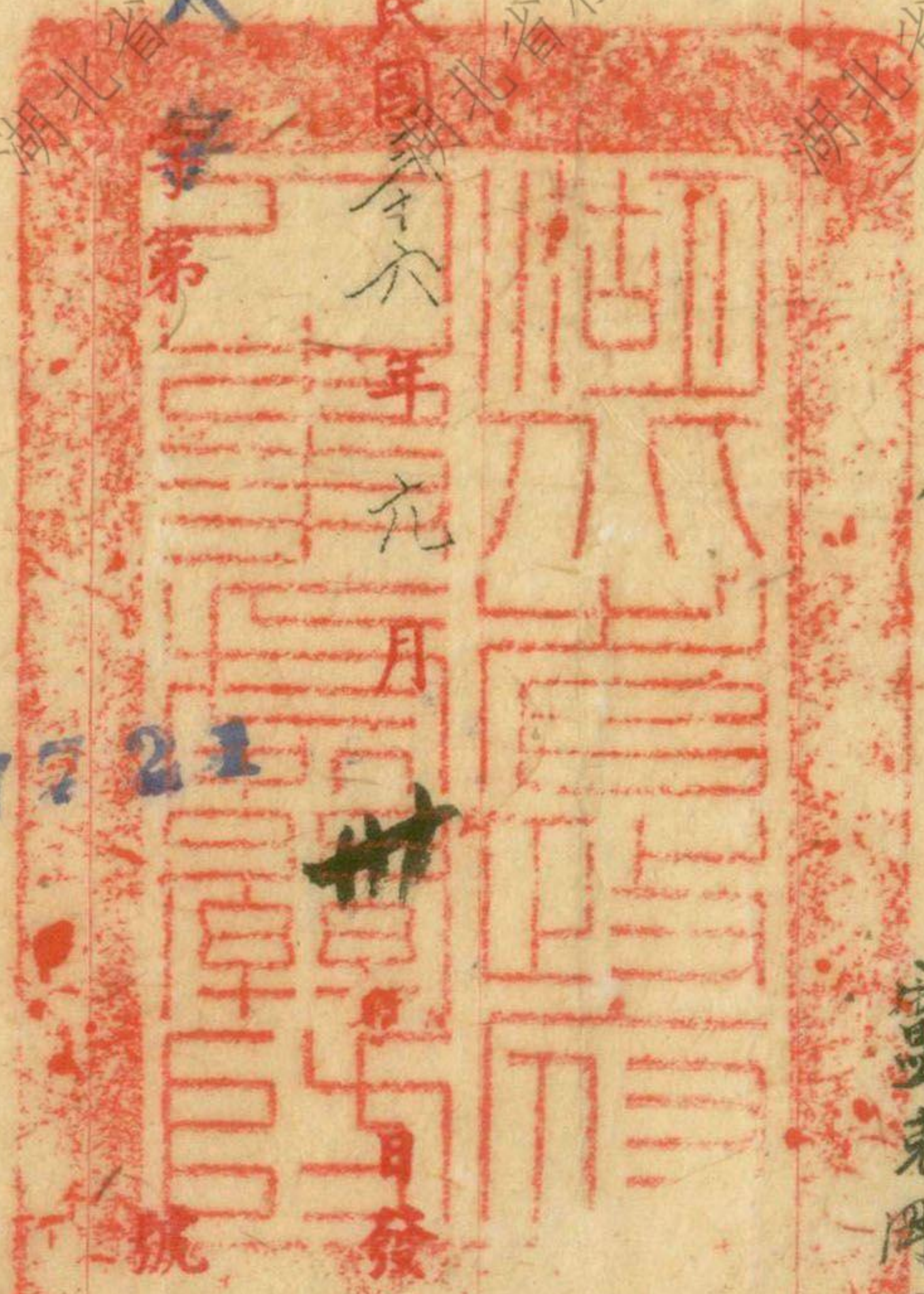
字第

案奉

銓叙部本年八月十日典督字第八五四八號訓令開：本部三十五年十

月十六日典督字第五八六號訓令所頒銓叙部人事管理人員會

報辦法現已略有修改茲將修改文錄示如次：一原文第三條修改



人事室

宣克剛

羅漢清

展建字第20023號

為各省市區人事管理人員會聚由鈐處主持考鈐處未成立或
已成立而不在省市政府所在地者由省市政府人事機構主持前
項會報一至三月一次但本部視察到達時得臨時召集之八第八
條修改為各省市區人事機構舉行會報辦法應由鈐處或省
市政府人事機構擬具實施辦法呈奉本部核定後施行以上兩
項仰即知照並轉知所屬機構知照為要此等因除
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處長 江氏 頓